

说明 1:

关于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20 年山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总计为 15981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260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751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8251 万元；结算补助 1534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43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2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5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751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9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9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61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9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6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4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559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73 万元；国防 4 万元；公共安全 27 万元；教育 56 万元；科学技术 9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5 万元；卫生健康 211 万元；节能环保 1993 万元；农林水 3784 万元；交通运输 8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5 万元；商业服务业

等 62 万元；金融 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3748 万元；住房保障 10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1 万元。

2021 年山亭区转移支付预算总计为 16081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48260 万元**，分别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 751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9251 万元；结算补助 1534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43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2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5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751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9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9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61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9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6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4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559 万元**，分别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73 万元；国防 4 万元；公共安全 27 万元；教育 55 万元；科学技术 9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5 万元；卫生健康 411 万元；节能环保 1993 万元；农林水 4394 万元；交通运输 8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6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357 万元；住房保障 67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42 万元。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20 万元。

二、区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21 年区对镇（街）税收返还和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8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509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其他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方面。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2021 年区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表

地区	预算数	
	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山城办	1788	940
桑村镇	2045	360
城头镇	1316	490
冯卯镇	1271	840
店子镇	1206	180
水泉镇	1351	904
徐庄镇	1511	610
北庄镇	1571	560
鳧城镇	1406	230
西集镇	1413	395
合计	14878	5509

说明 2:

山亭区 2020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1 年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0 年山亭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7 亿元。上述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二) 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20 年底，山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7.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1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

(三) 2020 年政府债务举借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0 年山亭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739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8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09 亿元，置换债券 0.7899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债券举借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四)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

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补短板、促民生的总体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7.86亿元用于：主要用于山亭区翼云科创园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75亿元；山亭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4000万元；山亭区东西鲁片区三期棚改项目0.71亿元；山亭经济开发区六网一厂项目4亿元。新增一般债券0.09亿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验检测中心173万元、疾控中心生物二级安全实验室232万元、第五实验小学495万元。

2020年置换债券资金0.7899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

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相应进行了预算调整，并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

另外，2020年发行抗疫特别国债7660万元，按照《抗疫特别国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该债券资金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二、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3.23673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0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3.23673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3.2367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0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3.23673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0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1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1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1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27.6851亿元。此外，2021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0.9266亿元。

三、2021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1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 3.23673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23673 亿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3.2367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23673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0 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1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1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1 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7.6851 亿元。此外，2021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0.9266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说明 3:

2021 年山亭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山亭区 2021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4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安排数下降 24.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4:

山亭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编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 2021 年山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2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24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9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500 万元，上年结余 275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147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408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0 万元，上解支出 80 万元，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9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1479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编制依据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是《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及相关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编制范围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8226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7411 万元（区级留成 9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20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10 万元。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支出 2268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426 万元，增长 43.2%。其中：减去兑现优惠政策返还乡镇或企业支出 103714.55 万元，扣除用地成本支出 11049.67 万元，国土资源安排支出 4956.89 万元，2021 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 6885 万元，归还旱厕改造贷款本息 164.88 万元，棚户区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交通建设项目支出 13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70 万元，其他出让金支出 76993.01 万元。2021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及厕所革命项目资金由上级专款安排支出。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8226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3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9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27463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6834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27 万元，上解支出 8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9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74632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说明 5:

山亭区区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区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为 353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3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48800 万元，其中：华邦集团上缴 3000 万元、汉诺集团上缴 3000 万元、山兴控股集团 3000 万、翼云集团上缴 2000 万元、山亿集团上缴 2000 万元、交发集团上缴 1000 万元、亿泰建材上缴 1000 万元、山泰资产管理集团上缴 200 万元、弘道财金上缴 200 万元、文旅公司上缴 200 万元、百味农业上缴 200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20000 万元、处置驳山头安置房 130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8800 万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1430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19497 万元，调出资金 15000 万元。

说明 6:

山亭区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项保险基金收入 56519 万元（含财政补贴收入），完成预算的 111.8%，比上年增长 92.6%；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金 12 月份是集中征缴期，12 月份的收入包括 2021 年的缴费收入；支出 43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比上年增长 44.2%，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资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当年收支结余 135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130 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6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1%，完成预算的 100%。基金支出 269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完成预算的 100%，当年收支结余-3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镇街未及时缴纳，欠缴基本养老保险金；二是 2020 年缴费基数按照 2018 年 12 月份的工资基数缴费，缴费基数低，未按新基数缴纳；三是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对企业实行了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导致区财力紧张，资金调度困难。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9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完成预算的 12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中包含着 2019 年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8089 万元。基金支出

160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5%，完成预算的 110.8%。当年收支结余 135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121 万元。

二、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 项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9673 万元（含财政补贴收入），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2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72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3%；2021 年当年预算收支结余 209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8082 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095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5.1%。主要原因省市文件精神要求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之间的衔接，2021 年对机关离退休工资的差额进行了补贴。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087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4.7%。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当年收支结余 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3 万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872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0.6%；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84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规定，2021 年基础养老金增加，政府补贴也相应增加，支出待遇也相应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208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999 万元。